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璧瑄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64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6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廢止登記」作業程序一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依說明三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1015600號函。
- 二、依案附資料略以，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系統係自動組合記事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但遇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有變更時，卻無須辦理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廢止登記，致其記事欄仍登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記事，造成謄本使用時易使查驗機關混淆及民眾誤解。
- 三、經查現行系統自動組合記事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係依據101年8月9日及同年月15日召開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一系統開發建置案需求處理情形彙整表（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會議決議（序號11）辦理。為明確渠等關係，仍維持現行登載

民政處 收文:103/05/29



103017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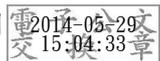
3 無附件



記事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至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裁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記事欄產生廢止之記事，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應通知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申辦廢止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登記，如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催告辦理，並為「所內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如103年2月5日後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尚未辦理廢止登記者，請依前揭作法補辦。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